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洪智能

電 話：(02)7712-9132

擬辦：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洪政欣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1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專員王淑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洪政欣

附件：活動簡章(0113135A00_ATTCH3.pdf)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主旨：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本(105)年9月8日上午9時辦理

「105年度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

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並執行行政院頒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自101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規劃通才與專才雙主軸方式，培育氣候變遷調適人才；為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之認識，於104年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創意實作競賽」，將於旨揭成果發表會分享得獎作品製作歷程等，另將介紹國外氣候變遷調適作法（詳如附件簡章）；為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並凝聚教師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共識，邀請貴校教師共同參與，促進專業成長。

二、旨揭成果發表會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即日起至本年9月5日（一）止受理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採網路線上報名（<https://goo.gl/drQf1E>）。



研究發展處

第二層決行





三、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教師進修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發表會當日將提供研習手冊及午餐，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及餐具。

四、本案聯絡窗口為計畫辦公室／邱雅琦助理，聯絡電話：（02）3366-4659，qmykiki@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祈榮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賴主任進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童慶斌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學聖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所李玲玲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堅明所長、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林榮信教授、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魏健宏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曉筠副教授、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吳佩芝副教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均含附件)

2016-08-12
交13:51:55章

裝

訂



線

2/5

105 年度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 活動簡章

一、活動簡介

有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行政院頒布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教育課程，於104年為深化大專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認識與實務動手能力，特別委託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創意實作競賽」，吸引了來自全台各地的大專院校學生參加，共有41隊歷經激烈的初賽，選出10隊進入決賽，團隊經科學營增能之後，最後選出優勝隊伍並安排國內氣候變遷調適案例參訪。另本部自101年起辦理大專校院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及八大領域專業課程融入等補助計畫，截至104學年度已補助大專校院246門通識教育課程及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25校次(每案平均18學分)；又於104年完成八大領域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融入教材，105年成立氣候變遷調適教學聯盟，建立教學聯盟與產學連結機制，以協助氣候變遷調適落實於專業領域，培育符合產業需要的氣候變遷調適之專業人才。

本部為展現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整體推動成果，並深化大專校院相關領域教師與學生的參與，謹訂於105年9月8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會中將完整呈現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的成果，並請創意實作優勝隊伍分享他們的得獎作品和參訪心得及邀請專家介紹國外氣候變遷調適作法，以展現氣候變遷調適的無限可能。期望藉由本成果發表會的交流，增進與會教師教學的專業能力，進而加強全面推廣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以深化培育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的人才。

二、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105 年 9 月 8 日 星期四
- (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5 日（一）止（額滿提前截止）。
- (二) 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 (<https://goo.gl/drQf1E>)。



報名網頁 QR 碼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教學聯盟總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師培中心

$\frac{4}{5}$

